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丞

陳弘憲

范家瑄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54號），因被告范家瑄自白犯罪，被告劉國丞、陳弘憲偵查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94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范家瑄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球棒、彈簧刀各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家瑄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是核被告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所為，均係犯刑法150條
02 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3 手施強暴罪。另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而
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意圖供行
05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
06 或交通往來之危險」，係稱「得加重…」，而非「加重…」
07 或「應加重…」，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
08 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自由裁量之權，且倘未依該項
09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如宣告6月以
10 下有期徒刑，自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得易科
11 罰金之要件。本院審酌本案係起因於雙方因細故發生衝突，
12 被告3人方起意聚集互毆，人數並無持續增加而難以控制之
13 情，且彼等衝突時間短暫，被告3人固分別持球棒、彈簧刀
14 攻擊告訴人，惟未傷及告訴人，亦未波及他人，而造成重大
15 傷亡，故認被告3人對於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之情節，並無嚴
16 重或擴大現象，是認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其等所犯罪
17 名之法定本刑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18 三、爰審酌3位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聚眾在公共場所
19 尋釁實施強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寧，所為實
20 非可取，惟慮及3位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並兼衡其等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所生損害等
2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末查，被告范家瑄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於偵
25 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茲念
26 渠等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等經此偵、審教訓後，應
27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
29 以啟自新。惟為避免其因獲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且為使
30 其等日後行為更為謹慎，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4
31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五、沒收部分，扣案之球棒、彈簧刀各1支，均為被告陳弘憲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154號

被 告 劉國丞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陳弘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范家瑄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弄0號1
06 樓
07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弄
08 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3人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
14 另行簽結）係朋友。緣范家瑄、劉國丞於民國113年4月18日
15 6時51分許，在新北市〇區〇〇〇路0號錢櫃KTV門口前，因
16 故與張育銓、辜霍華（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另行簽
17 結）發生爭執，劉國丞並與張育銓互毆，詎劉國丞、陳弘
18 憲、范家瑄竟共同基於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9 手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陳弘憲自其駕駛之汽車內取出客觀
20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球棒1支，並交由劉國丞、范家瑄持以毆
21 打張育銓，嗣陳弘憲復從車內取出彈簧刀1支，作勢刺向張
22 育銓，旋經張育銓友人唐安翰制止並奪下彈簧刀，足生危害
23 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當場扣得
24 球棒、彈簧刀各1支，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國丞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被告劉國丞坦承上開犯嫌。
(二)	被告陳弘憲於警詢及偵查之	被告陳弘憲坦承上開犯嫌。

01

	供述。	
(三)	被告范家瑄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范家瑄坦承上開犯嫌。
(四)	證人張育銓、辜霍華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證人唐安翰於警詢之證詞。	證明被告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上開犯嫌。
(五)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上開犯嫌。
(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球棒、彈簧刀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上開犯嫌。

02

二、核被告劉國丞、陳弘憲、范家瑄所為，均係犯刑法150條第2
 03 項第1款、第1項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
 04 強暴罪嫌。被告3人就上揭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球棒、彈簧刀各1支，為被告陳弘憲
 06 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檢察官 陳錦宗